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校党政办函字〔2017〕3号

关于2018年寒假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2018年寒假即将开始，为了方便全校师生员工安排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和休假探亲，现将学校2018年寒假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校学生寒假假期自2018年1月29日（星期一）至3月4日（星期日）；3月5日（星期一）正式上课。

二、全校教职员工寒假假期自2018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至2月27日（星期二）；2月28日（星期三）正式上班。

三、学校新春团拜会于2018年1月30日（星期二）召开，具体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参会人员见学校会议表。

四、寒假期间，校机关各部门、直附属单位、各学院教学科研单位均需安排寒假值班。请各单位将寒假值班人员及值班领导名单（电子版）于2018年1月17日（星期三）之前报党政办公室（xiaoban@buaa.edu.cn）备案。（注：值班表模板请在<http://dzb.buaa.edu.cn>下载服务中下载。）

值班时间为2018年1月31日至2月27日，上午8:30—11:30，下午2:00—4:00（春节等法定假日和星期六、星期日除外）。学校总

值班室设在保卫处，电话：82317110、82328060。如遇紧急情况，按学校有关规定，逐级及时上报。

五、寒假春节期间，各单位要做好防火、防盗和安全保密工作，遇降雪天气要及时组织人员清理责任区内的道路积雪，方便出行，确保交通安全。

学校师生员工及家属子女要注意住宅（宿舍）防火、防盗，防止意外事故，注意交通安全，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学校关于燃放烟花爆竹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学生工作部门（学生处、研究生管理处、团委等）应尽量安排好假期留校学生的各项活动，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，要特别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的工作。

学校各单位要关心教职员工和离退休老同志的生活，切实做好春节慰问工作，积极开展送温暖活动。

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十九大的新要求，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厉行节约、廉洁自律，过一个朴实节俭、安定祥和的春节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年12月15日